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穗开食协 [2019] 10 号

## 关于发布《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精神，积极推动食品行业标准化建设及相关标准的研制，我会组织制定了《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协会秘书处讨论并通过了该办法，现予以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25日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和复审。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由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会下设团体标准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条** 申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需填写《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

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  
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

**第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  
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至标委会审查投票，获得标委会 50%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秘书长批准  
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予以立项的提案需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  
订项目信息。

###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一条**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推进团体  
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秘书处，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并应编写《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并报送至秘书处。

##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七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反馈意见

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报秘书处，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送审材料由秘书处提交至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二十条** 函审时，送审材料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标委会审查。标委会完成审查后由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4）。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秘书处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1. 秘书处从标委会选取5名以上的（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

产生；

2.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发未参加会审的委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组重新修改；

3. 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5），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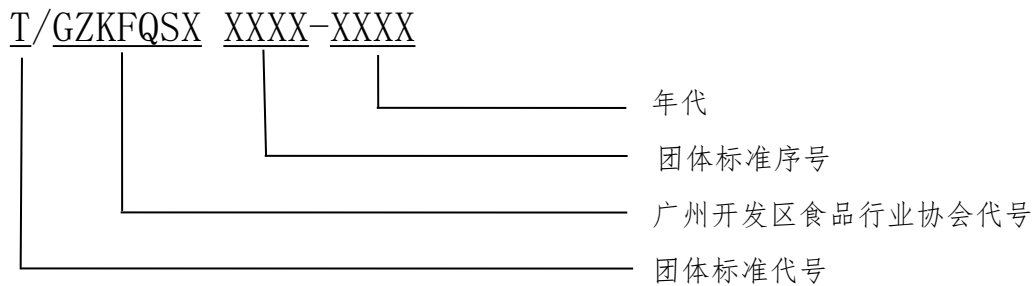
4. 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人数合计应不低于标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参与审查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

## 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秘书长同意后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秘书处负责，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GZKFQ SX）、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 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

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由秘书处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三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1. 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2. 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3. 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至标委会进行审查投票；

4. 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5.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用于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资助经费等。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5.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 附件 1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准类型					
提出单位性质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 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可另附页)				
提案单位意见	<p>我单位已了解《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申请。</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备注					



## 附件 2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1. 分工情况 ..... 2. 起草阶段 ..... 3. 征求意见阶段 ..... 4. 标准审定阶段 .....		

<b>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b>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b>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b>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b>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b>	
<b>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b>	

### 附件 3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1. 共计收集\_\_\_\_\_家单位反馈意见\_\_\_\_\_条；
2. 共计采纳\_\_\_\_\_条，不采纳\_\_\_\_\_条，部分采纳\_\_\_\_\_条。

## 附件 4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委员会		
函 审 时 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委员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委员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委员 不赞成：共      个委员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开发区食品行业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会议审查纪要应附专家签到表